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 9K+271~13K+800 護岸治理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西港區公所三樓禮堂

主持人：楊科長津豪

紀錄：李雅鳳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方進興、劉建利、羅仁儷、陳聖芬、黃淑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戴嵩寰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徐明慶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黃宇平、余英信、李雅鳳、石全隆

立法委員郭國文辦公室：黃熙順

方一峰議員服務處：方議員一峰

陳昆和議員服務處：陳議員昆和、黃三易

蔡秋蘭議員服務處：林黃秋香

謝財旺議員服務處：吳維文

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蘇寶財

台南市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綠化促進會：魏耀礎

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國慶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冠甫、陳柔頻、李宥嫻、蔡旺昇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方○佳、方○禎(方○佳代)、方○禎(方○佳代)、方○棠、方○智(方○佳代)、王○恩(王○彥代)、王○祺(王○彥代)、王○軒(王○彥代)、王○彥、王○羣(王○彥代)、王○宏、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淳代)、江○豪、周○德、林○賢、林○龍(林○怡代)、林○恭(林○賢代)、柳○鍵、張○今、張○紀○菊(張○今代)、張○文(黃○清代)、陳○雄、黃○絹、黃○閔、黃○來、黃○彬、劉○信、劉○秋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2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現況概述
- 二、工程內容概述
- 三、經費需求
- 四、計畫期程
- 五、預期成果
- 六、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 9K+271~13K+800 護岸治理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黃○靖：

(一)意見：

1. 避免拆除污水設施。
2. 既有涵管排放功能請保留。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及 2. 點合併回覆，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已委由專業測量公司進行用地範圍勘測、確認用地範圍位置，後續將委請專業估價人員依據前述測量成果進行用地範圍勘查，勘查同時台端得會同出席指認地上物說明其位置，若於用地範圍內將由本案工程委請之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評估該污水及涵管等排水設施是否符合治理規劃等設計標準及通水能力，考量防汛功能予以保留該設施或以改建方式且保有原設施功能辦理。

二、劉○信：

(一)意見：已新興建的護岸是否會破壞？(武英殿東隔壁)

(二)主辦單位回覆：本案工程委由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經顧問公司評估後，範圍內原有護岸設施如符合治理規劃等設計標準及通水能力，可達成防汛功能，則會予以保留。

三、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促進會：

(一)意見：

1. 工程範圍為何不直接到台 19 線？
2. 公有地這次可以那麼多？為何淨水廠要用私有地？且設置地點也錯誤，不可以浪費公款，效果很差。
3. 如果還有公有地，應該再 1 次中上游選址建立增設第二座淨水廠。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現階段 9K+271~13K+800 排水整治已獲水利署核准在案，台端所述至台 19 線部分為 13K+800-14K+381 段，因該段用地部分範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故與 9K+271~13K+800 段分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本府將盡速辦理並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該段相關經費，以完成劉厝排水上、中、下游整體治理。
2. 本段 9K+271~13K+800 整治以渠道拓寬及護岸加高辦理，公有地多為行水區內土地；劉厝排水上游設立之淨水廠用地為捐贈土地，該地設置淨水廠經評估後係為發揮最大效益，但因劉厝排水中、上游仍有部分排水路受周邊畜牧業等產業廢水影響，有關污廢水相關問題，本府將轉知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感謝台端指教。
3. 有關增設第二座淨水廠乙事，本府將審慎評估，如有需求將依規定向中央申請辦理，感謝台端意見。

四、王○宏：

(一)意見：河道兩側寬度是否等寬？如何設計？

(二)主辦單位回覆：河道兩側寬度非等寬辦理，將考量原有河道及現況排水狀況，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設計。

五、劉○人：

(一)意見：劉厝排水(王公廟那側)先前兩側有護岸，因護岸工程堅固，

是否會打掉？共王公廟和武英殿橋及兩側護堤，北側 60 公尺、南側 150 公尺水泥加固護堤，是否可保留？

(二)主辦單位回覆：本案工程委由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經顧問公司評估後，其設施如符合治理規劃等設計標準及通水能力，可達成防汛功能，即可保留其設施。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一)意見：

1. 旨案工程範圍內涉有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2. 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3.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七股工作站：7871434、塭內工作站：7892852、西港工作站：7950594)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2. 及 3. 點併同答覆，貴處之請求業已錄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將邀請貴處會同審查，俾即時納入貴處意見，設計圖經貴處同意後，於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本府再辦理撥用；並於工程進行中與貴處七股、塭內、西港工作站及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肆、第二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陳議員昆和：

(一)意見：

1. 請留意暗管問題。
2. 請妥善辦理用地取得及相關河川整治問題。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針對農用排水暗管將告知設計單位於設計時，編列復舊費用，並於施工階段提醒廠商注意。另針對非法之污水管線，將報請主管機關依

法予以取締。

2. 用地取得相關問題將遵循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及查估；排水整治部分將考量原有河道及現況排水狀況，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設計。

二、陳昆和議員服務處 黃秘書三易：

(一)意見：

1. 污泥處理是否尚未清理，原因為何？
2. 劉厝排水護岸工程，污泥應該要一併處理。
3. 污泥清理後移置地點要慎選，不要放置原處。
4. 工程要有綠美化。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第一期劉厝排水治理工程(7K+661~8K+471))目前仍在施工中，將在整體護岸完工之後，針對遺留於河道內的營建土方作一次性清理。
2. 第一期工程將針對遺留於河道內的土方進行一次性清理，後續第二期劉厝排水 8K+471~9K+271 護岸治理工程及第三期劉厝排水 9K+271~13K+800 護岸治理工程將於工程完工後賡續辦理。
3. 於清理營建土方後，將要求廠商載運至合格的土方堆置場，絕不可堆置於現場。
4. 第一期工程內因預算限制並無編列綠美化工程，爰於第二期工程時一併考量辦理。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區處 蕭○余：

(一)意見：

1. 徵收為最後不得已之手段，請儘量以租用方式使用本公司土地，如有徵購本公司土地之必要，請以民地相當之標準評估本公司土地。
2. 依法得徵收土地，本公司得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參與否尚需依內規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方為確定。主管機關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

公司已提供協議書，請貴府仍採協議價購辦理。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無法於一定期間內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需用土地不適用租用形式取得。

所稱協議價購，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屆時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辦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查估各筆宗地徵收市價及協議價購市價，並報送臺南市標準地價及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徵收市價及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市場行情。

- 2.本案基於工程需要及其急迫性，惠請貴公司完成內部作業程序並核定與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一)意見：

- 1.旨案工程範圍內涉有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另部分因本工程衍生之治理範圍線外之小面積畸零地，請辦理一併撥用。
- 2.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本次公聽會治理工程用地有償撥用範圍，包含本處港北小排 2-16、港北小排 2-11、港北小排 2-15、港北小排 1-19、港北小排 1-10 等水路全線或部分區段用地，因日後已無用地或足夠之用地寬度可供農田排水使用及改善，為維護沿線農民排水權益，建議劉厝排水設計護岸後方新設側溝斷面尺寸及高程，能一併納入農田排水需求。
- 3.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 4.目前劉厝排水沿岸部分田坵係採直排入劉厝排水方式排水，將來護

岸工程施設，仍請考量該區域之排水，避免影響鄰接田坵。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農田水利法第2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2. 及3. 及4. 點併同答覆，貴處之請求業已錄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將邀請貴處會同審查，俾即時納入貴處意見，設計圖經貴處同意後，於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本府再辦理撥用；並於工程進行中與貴處工作站及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五、王○彥：

(一)意見：

1. 污泥如何處理。
2. 依據何原因徵收。
3. 地上物(農作)補償。
4. 劉厝大排橋身裸露腐壞，本次是否一併處理？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第一期劉厝排水治理工程(7K+661~8K+471)目前仍在施工中，將在整體護岸完工之後，針對遺留於河道內的營建土方作一次性清理。辦理方式係利用排筏載運挖土機，由上游沿挖沿運至下游，並一併載運至合格的土方堆置場。
2. 劉厝排水 9K+271~13K+800 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辦理徵收，另依經濟部99年5月6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4530號函核定之「台南市管區域排水劉厝、大寮、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大寮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內列為第2期之工程及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180749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3. 地上物補償將委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條

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及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等相關規定依實查估，屆時並將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提報各主管機關審查，審查無誤後始確定補償金額。

4. 有關台端所述劉厝大排橋身裸露腐壞須修繕乙事，本府將審慎評估，如有需求將依規定向中央申請辦理，感謝台端意見。

六、劉○秋：

(一)意見：

1. 共王公廟和武英殿橋及兩側護堤，設施如符合治理規劃標準及通水能力即可保留期設施。若然！護堤範圍土地應無徵收必要。
2. 上述護堤保留即該水域達規劃通水能力，為符徵收土地達最小限度範圍，以損民財產最小保障憲法賦予人民財產權意旨，私有排序 131 編號 132 土地應免徵收。
3. 若為防汛道路需求，該段河面南側即為建築密集地，25 公尺內即有現有道路可供使用。
4. 準此，南側護堤範圍內，無徵收必要性。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及 2 及 3. 及 4. 點併同答覆，依據規劃報告內容，該段改善方式為渠道疏浚，並針對堤頂高度不足處加高，因此兩岸護堤均為保留。惟該段兩岸並無水防道路，雖兩岸離河道 25 公尺內均有道路可供通行，但仍無法直面水域，對於未來進行河道維護管理的車輛或人員仍須侵入私有土地，可能造成私有財產的破壞或毀損，對於維護管理的工作人員是較為不利，因此考量後續排水維護管理的便利性及安全性，南側須徵收水防道路用地。

伍、結論：

- 一、部分出席者對本工程所提意見，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倘會後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尚有意見，可於公聽會結束後，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意見陳述，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 二、**更正事項：**第 1 場公聽會及第 2 場公聽會開會通知單所載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

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因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已廢止，故更正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

陸、散會：當日上午11時整。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

